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9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60人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6.7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9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8.54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58家
	审计收费总额		4.5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国珍女士，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公允、客观、独立地进行审计，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均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本次聘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1年。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并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签署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议案6、7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对于上述议案5、6、8、9、10，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相关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以书面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件等；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4月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4、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郎威

联系电话：0533-6091220

联系传真：0533-6099899

电子邮箱：zczx@sci99.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55095

7、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99，投票简称："卓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			
10.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本次变更及延期事项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101,758.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6B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22,567.65	22,567.65	2,486.22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5,725.05	5,725.05	1,360.98
合计	28,292.70	28,292.70	3,847.20

三、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和"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一)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山东省淄博市、北京市、上海市	在上海市和北京市购买办公场所，在淄博市使用自有办公场所。	2023-6-30	未作调整	在北京市、上海市现有租赁场所基础上进行扩租或改租，并引进高端人才用以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淄博市公司自有办公场所基础上，根据需求进行装修改造。	2025-6-30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广州市、北京市、上海市、淄博市、大连市、西安市、成都市	在广州市购买办公场所，在北京市、上海市和淄博市使用自有办公场所，在大连市、西安市和成都市长期租赁办公场所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3-6-30	广州市、北京市、上海市、淄博市、长春市	在广州市租赁办公场所，在北京市、上海市和淄博市使用已有办公场所，在长春市租赁办公场所并引进高端人才用以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5-6-30

(二)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原因

首先，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区域性经济和社会停摆，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使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其次，受外部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国内房地产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有效控制固定资产投资风险与合理配置现有资源的双重考量，经审慎研究，提出以下方案：不再购置房产，转而通过对公司自有办公场所进行改造升级以及租赁房产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并基于地理及产业优势，变更办公租赁地点，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一)拟变更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的表格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变更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且符合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

最后，考虑到近年来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快速发展。公司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投资总额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及领先技术，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及储备，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及创新创造能力，并向智能化转型，激活数据生产力，以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

四、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及延期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吸引高端技术及研发人才，促进创新和研发活动的高效运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环境及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拟变更及延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1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5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即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额度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本次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2023年1月4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

二、本次调整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和审计部将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1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34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9,441,514.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5,232,847.47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调整前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依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依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审批与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3月1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01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投资")、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志投资"，华苗投资与惠志投资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主体")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新加坡科瑞技术、鹰诺投资、华苗投资、惠志投资减持计划已期满。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2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12,25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1.7893%减少至39.7900%，权益变动比例为1.9993%；鹰诺投资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06,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9948%减少至9.1186%，权益变动比例为1.8762%；华苗投资与惠志投资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35,42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9.6053%减少至18.4281%，权益变动比例为1.1772%。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持股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华苗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一致行动主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1%)；持股5%以上股东鹰诺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上述四家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计划不超过31,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8%)，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2年8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2年8月1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05,3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1.7893%减少至40.7898%，权益变动比例为0.9994%；鹰诺投资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9948%减少至10.1184%，权益变动比例为0.8764%；华苗投资于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5,100股，华苗投资与惠志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9.6053%减少至19.4264%，权益变动比例为0.1790%；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63,300股，持股比例由41.79%减少至40.78%，权益变动比例为1.01%。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93,32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9.61%减少至18.58%，权益变动比例为1.02%；鹰诺投资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0,000股，持股比例由10.99%减少至9.87%，权益变动比例为1.12%。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鹰诺投资、华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9至2023/2/27	18.48	8,212,251	1.9993
2	鹰诺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1至2023/3/1	18.66	7,706,800	1.8762
3	华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9至2023/3/7	18.76	3,685,422	0.8972
	惠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至2022/12/30	15.18	1,150,000	0.2800
	一致行动主体小计				4,835,422	1.1772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鹰诺投资、华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无条件限售股份	171,654,552	41.7893	163,442,301	39.7900
2	鹰诺投资	无条件限售股份	45,162,402	10.9948	37,455,602	9.1186
3	华苗投资	无条件限售股份	75,921,360	18.4830	72,235,938	17.5858
	惠志投资	无条件限售股份	4,609,918	1.1223	3,459,918	0.8423
	一致行动主体小计		80,531,278	19.6053	75,695,856	18.4281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7893%降至39.79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华苗投资于2023年2月6日办理了监事变更备案，惠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单单不再担任华苗投资监事，因此，惠志投资与华苗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经解除，惠志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3、华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鹰诺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鹰诺投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鹰诺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3、华苗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